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苏师干训〔2021〕3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中小学（幼）教师 “开学第一课”在线培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1〕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根据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要求，帮助全省中小学教师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，深入理解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，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现将2021年江苏省中小学（幼）教师“开学第一课”在线培训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省中小学教师，包括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

及教师发展中心、电化教育馆等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二、培训办法

1.培训时间。2021年9月6日至10月31日。

2.培训方式。学员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，进入“开学第一课”栏目进行在线课程学习。

3.培训内容。在培训期间学员根据需要在系统提供的课程库中选择课程进行学习，学习时长400分钟以上视为合格，认定省级在线培训10学时，由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入库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培训内容、培训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负责，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及时更新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内人员信息，确保教师参训机会，组织动员教师参与，对因故不能参训的，不做强制性要求。相关事宜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(传真)：025-83758377。



抄送：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、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
